

#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测量成果编号：2026规自（大）测字0019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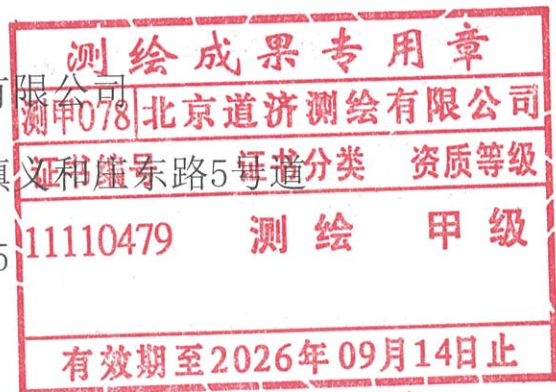
用地位置：大兴区新城西片区内

项目名称(性质)：大兴新城西片区DX00-0407-0016等地块项目

测量单位：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电话：61213352、69294695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 2026规自（大）测字0019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图幅号	
委托代理人	李子晨	联系电话	1861293690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大兴新城西片区DX00-0407-0016等地块项目			
	用地位置	大兴区新城西片区内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114849	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104527	平方米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 一、建设用地（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DX00-0407-0016	B1	B1商业用地	/
2	DX00-0407-0017	B1	B1商业用地	/
3	DX00-0407-0019	B1	B1商业用地	/

### 二、城市公共用地（ ）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DX00-0407-0012	G1	G1公园绿地	/
2	DX00-0407-0013	G1	G1公园绿地	/
3	DX00-0407-0014	G1	G1公园绿地	/
4	DX00-0407-0015	G1	G1公园绿地	/
5	街坊路用地	S1	S1城市道路用地	/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图】：

1、根据《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DX00-0401~0413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北京市大兴新城西片区DX00-0407-0016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及普通测绘成果报告（2026DJ普24号）拨地。

2、永庆北大街为规划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60米；永清路为规划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50米；春芳中路（华荣街以东段）为规划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30米；丰荣西街为规划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20米；南北向规划街坊路道路红线宽11米；东西向规划街坊路道路红线宽9米。

3、商业用地和绿化用地四角坐标详见普通测绘成果报告（2026DJ普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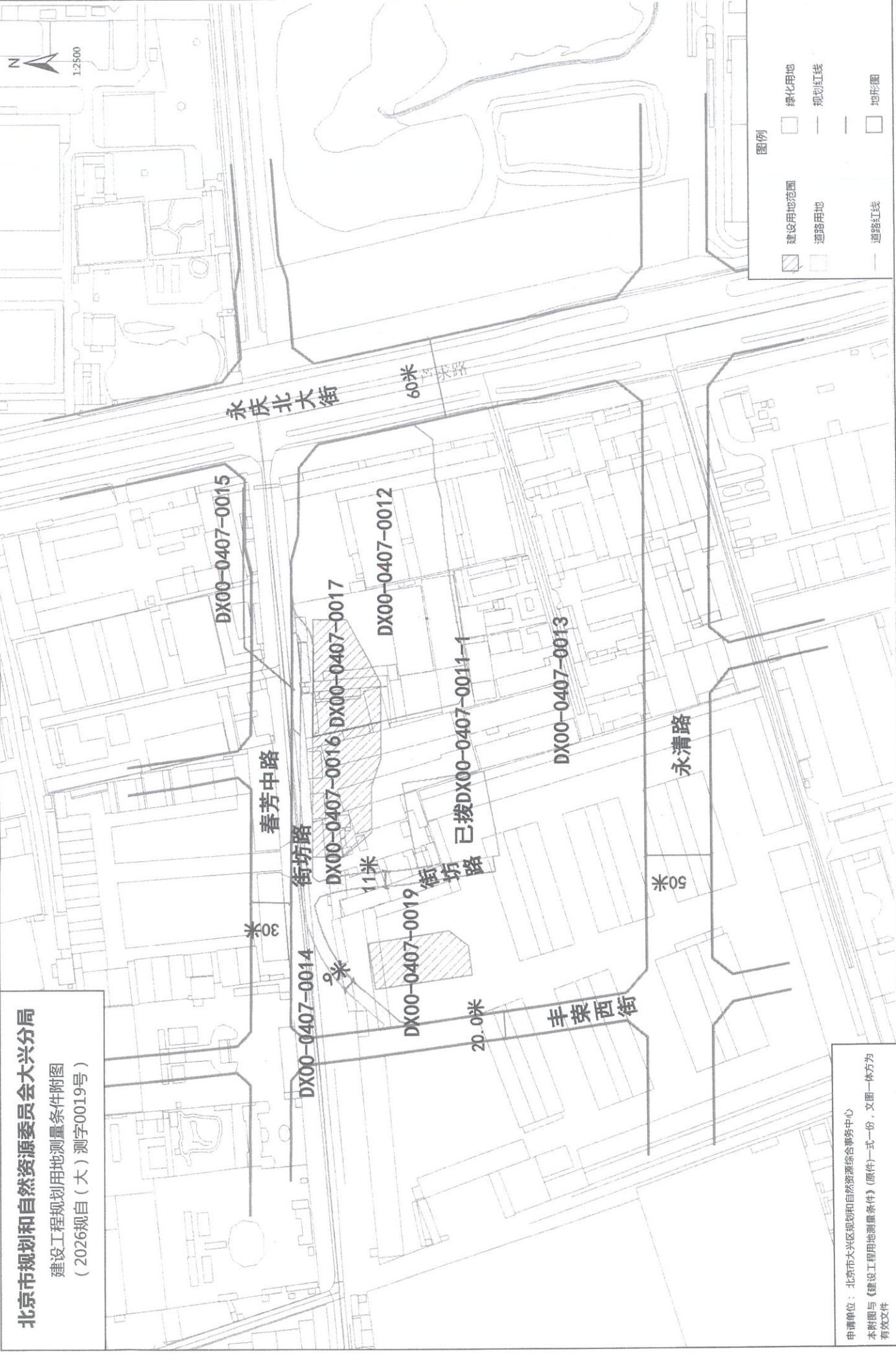
4、请依据该地区道路定线成果及《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红线展宽和切角规划设计规范》钉出道路交叉点及折点坐标，对道路交叉口做出抹角拓宽，并钉出上述用地边界点坐标并计算出建设用地面积。

拟定部门	规划实施科		联系电话	69261392	
拟定人	赫婷婷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审核人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6.5.15.
签发人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6.5.15
测绘单位			测绘资质证号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测量/计算人	李海艳	审核人	高星	签发人	任海霞
--------	-----	-----	----	-----	-----

**告知事项**

-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 3、与用地相临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尚未定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规划院定线后，再委托具有城乡用地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 4、测绘单位应当将本条件编号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号。
- 5、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各页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
- 6、测绘单位测量发现本条件内容与现状单位用地或历史规划用地发生矛盾的，请及时与拟定部门联系。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附图  
 (2026规自(大)测字0019号)

申请单位：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本附图与《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原件)一式一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备注：本图为计算桩

输出日期：2026年0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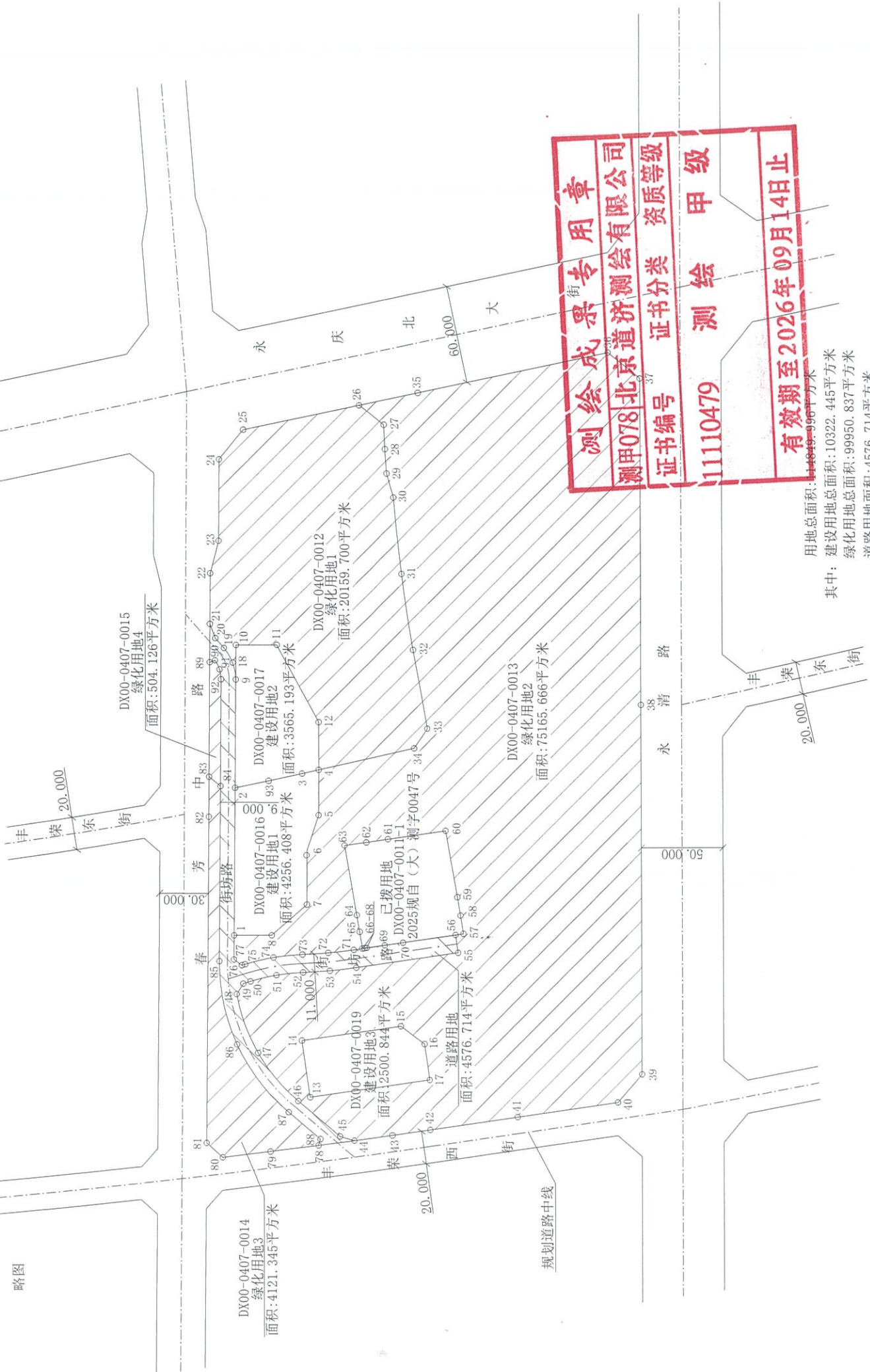






北

略图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甲078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1110479**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甲级**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4日止**

用地总面积:14849.996平方米  
 其中: 建设用地总面积:10322.445平方米  
 绿化用地总面积:99950.837平方米  
 道路用地面积:4576.714平方米